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本人同意于新阳、孙恣、吴建雄、张建伟、李增泉、赵宇梓、须伟泉、徐国宝、臧良、颜学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新阳、李增泉、赵宇梓、颜学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于新阳（签字）：



2014年4月24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本人同意于新阳、孙忞、吴建雄、张建伟、李增泉、赵宇梓、须伟泉、徐国宝、臧良、颜学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新阳、李增泉、赵宇梓、颜学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宁黎明（签字）：

2014年4月24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本人同意于新阳、孙忞、吴建雄、张建伟、李增泉、赵宇梓、须伟泉、徐国宝、臧良、颜学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新阳、李增泉、赵宇梓、颜学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朱荣恩（签字）：



2014年4月24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本人同意于新阳、孙恣、吴建雄、张建伟、李增泉、赵宇梓、须伟泉、徐国宝、臧良、颜学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新阳、李增泉、赵宇梓、颜学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颜学海（签字）：



2014年4月24日